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为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57 亿元担保额度。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56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97%。
-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其中 5 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57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7 亿元；
 2. 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5 亿元；
 3. 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5 亿元；
 4.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15 亿元；
 5.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21 亿元。
-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99.94%

(3) 办公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4)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扬州赵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遵化、平泉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的建设。贷款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90,402.35 万元，净资产为 87,106.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6%，净利润为 4,085.46 万元。

2.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引河南道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等。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以生产保暖材料、过滤材料为主。主要供应三军、武警及出口等。贷款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0,619.54 万元，净资产为 10,00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6%，净利润为 419.26 万元。

3.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206 室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绿化养护，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批发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 资产总额为 34676.91 万元，净资产为 6509.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23%，净利润为 21.39 万元。

4.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25,19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住所：天津市大港区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柴油、燃料零售，燃料油、沥青油零售；仓储；货物联运；中转配送；贸易等。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石油化工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滨海南港 80 万立油库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61,794.51 万元，净资产为 27,95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81%，净利润为 328.20 万元。

5.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

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各种钢材及其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6）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以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为主。贷款主要用于扬州广陵新城 11 平方公里区域开发项目。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585,734.22 万元，净资产为 51,685.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18%，净利润为 394.48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后，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1. 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2. 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担保发生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3.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与此同时，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结算中心职能得到进

一步强化，突显出资金实时监控的优势，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承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2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2012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就此而言，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均超过本公司净资产（25.95亿）50%以上；总担保额度57亿，超过本公司净资产（25.95亿）近1倍；被担保方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说明本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理由一是本公司资产总额137亿，说明尚有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基于“风险与收益是同时存在的投资原理”。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346,068.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320,568.00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5,500.00万元。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58.8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47.15%。

3.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记录；
2.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